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鉴于公司董事长张光华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占民先生主持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4 日—2017 年 1 月 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二楼行政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57,329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693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973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205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56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89%。

### 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37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5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8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57,172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72%；反对14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43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353%；反对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5612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35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., LTD

---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